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3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
议案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8
议案五：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	21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26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晓波） .....	2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韬） .....	3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建军） .....	3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范保群） .....	4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寿喜） .....	4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包新民） .....	52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签到时间：12:30-13:0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议题审议：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五、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谨代表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IKD”或“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向各位董事报告。请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提出意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持“打造隐形冠军，铸就百年企业”战略指引，紧跟引领汽车科技发展的全球跨国公司的整车厂、TIER1 公司，2024 年在项目建设、技术创新，内部管理等方  
面持续发力。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增长动力不足，国际贸易充满着不确定性，市场需求波动超出预期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取得了营业收入 67.46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86% 的成绩。

#### （一）业务发展及财务表现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24%	39.67%	33.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54%	28.48%	26.16%
净利润率	14.41%	15.54%	1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	11.98%	14.99%	13.52%
期间费用率（注 2）	11.78%	10.58%	10.1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8	101	95
存货周转天数（天）	79	80	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42%	43.27%	43.43%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注 2：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四项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从 2020 年起，原列示销售费用项下的产品运费等计入营业成本。

####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1、项目稳步落地量产

公司持续加快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加大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车身结构件上的产品开发力度和生产技术的开发力度，结合墨西哥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建，加大了在欧美传统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产品开

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多个重点项目在生产能力和产品合格率方面均有所突破，新能源汽车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对项目运作进行科学管理，通过将组织能力构建在业务流程及其规则上，建立在信息化管理平台上，保持组织活力和组织的学习能力。

## 2、技术创新持续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 2000T 以上大型模具自制能力有了质的提升；车身结构件的制造技术实现了新的突破；第 50 万台五合一电驱壳体的成功下线，标志着 3000T 以上产品规模化量产能力处在行业头部水平；挤压工艺在智驾系列产品的应用取得突破；半固态压铸工艺配套钎焊工艺的材料研发在实验阶段取得成功，高真空压铸技术得到进一步验证，为未来的技术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持续通过与全球知名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及新能源主机厂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3、全球化部署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工厂如期竣工并投入使用，铝合金原材料和锌合金压铸件部分产线均已开始生产，铝合金件生产用厂房的基础设施竣工交付，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助力拓展东南亚市场的同时，也为产品出口美国市场做储备。墨西哥工厂二期工程按计划稳步推进，计划于 2025 年第二季度投入生产。墨西哥工厂一期工厂扭亏为盈，为二期工厂的生产管理提供了可靠的复制经验。墨西哥工厂未来产品范围涵盖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三电系统及其他汽车用铝合金产品、人形机器人结构件产品等。配合公司设立的北美市场开发部，投产后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北美市场的竞争力，增强与全球跨国汽车零部件厂商及主机厂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面、深度合作。

## 4、内部运营管理提升

公司设计并实施了全新的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顺利完成。同时，业财融合的物料管理体系在信息化平台的支持下，在试点工厂建立管理标准，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实施，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财务 BP 队伍的建立与运作，进一步强化了财务与业务的协同，为运营改进提供了有力支持。

## 5、探索业务新机遇

报告期内，基于长期发展战略，探索公司第二成长曲线，设立全资子公司瞬动机器人技术（宁波）有限公司。通过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及外部招聘搭建新业务人才团队，瞬动机器人将主要负责公司在机器人相关领域的零部件、可穿戴装备终端产品的研发、

制造与销售，开展在工业自动化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着力拓展镁合金压铸工艺技术研发，作为未来技术储备的重要方向，切入汽车轻量化与机器人领域的前沿赛道，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67 项议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进展，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风险控制，为公司各项业务有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正确的管理数据，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保证，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注：**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以及 2025 年主要发展规划请参考《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本章不再赘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二：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稳步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履行监事职责，行使相关职权，并按照法定程序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监督并发表意见。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在匈牙利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7、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8、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10、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1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列席 4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2024 年公司在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正确合理的，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4 年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较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四、监事会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五、监事会审核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未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均为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秉持“打造隐形冠军，铸就百年企业”战略指引，紧跟引领汽车科技发展的全球跨国公司的整车厂、TIER1 公司，2024 年在项目建设、技术创新，内部管理等方  
面持续发力。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增长动力不足，国际贸易充满着不确定性，市场  
需求波动超出预期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取得了营业收入 67.46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86% 的成绩。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指标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427,421.54	1,155,528.99	23.53%
负债总额	576,934.34	500,052.85	15.37%
所有者权益	850,487.20	655,476.14	2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3,521.86	632,836.40	30.13%
营业收入	674,604.67	595,727.70	13.24%
利润总额	109,129.99	106,471.79	2.50%
净利润	97,197.92	92,583.61	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51.02	91,340.01	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3	-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4.99%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5.94	130,613.53	30.83%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9,300.28	46.89%	551,607.15	47.74%
非流动资产	758,121.25	53.11%	603,921.85	52.26%
<b>资产总额</b>	<b>1,427,421.54</b>	<b>100.00%</b>	<b>1,155,528.99</b>	<b>100.00%</b>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60,511.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24%，较年初 194,269.85 万元减少 33,758.69 万元，下降 17.38%，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 59,879.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9%，较年初 19,283.88 万元增加 40,595.70 万元，上升 210.52%，主要系本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7,478.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52%，较年初 4,380.72 万元增加 3,097.91 万元，上升 70.72%，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02,374.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18%，较年初 181,722.76 万元增加 20,651.67 万元，上升 11.36%，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 5,886.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41%，较年初 9,853.04 万元减少 3,966.80 万元，下降 40.26%，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20,748.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5%，较年初 14,583.39 万元增加 6,164.60 万元，上升 42.27%，主要系本报告期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2,893.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90%，较年初 7,624.90 万元增加 5,268.90 万元，上升 69.10%，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8) 存货年末余额 113,511.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95%，较年初 98,038.66 万元增加 15,472.53 万元，上升 15.78%，主要系本报告期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57,031.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00%，较年初 14.67 万元增加 57,017.21 万元，上升 388,771.59%，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内到

期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28,985.38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2.03%, 较年初 21,835.27 万元增加 7,150.11 万元, 上升 32.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11)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1,884.51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13%, 较年初 1,202.02 万元增加 682.49 万元, 上升 56.78%, 主要系本报告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2)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387,060.45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27.12%, 较年初 343,046.45 万元增加 44,014.00 万元, 上升 12.8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新能源厂房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13)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51,836.25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3.63%, 较年初 44,670.71 万元增加 7,165.54 万元, 上升 16.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增加所致。

(14) 使用权资产年末余额 8,429.48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59%, 较年初 5,752.60 万元增加 2,676.88 万元, 上升 46.53%,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爱柯迪富乐续签厂房所致。

(15)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 52,616.31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3.69%, 较年初 54,439.00 万元减少 1,822.68 万元, 下降 3.35%, 主要系本报告期摊销所致。

(16) 商誉年末余额 13,577.5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95%, 较年初 13,577.50 万元无变化。

(17)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 37,844.62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2.65%, 较年初 36,338.33 万元增加 1,506.29 万元, 上升 4.15%, 主要系本报告期模具费增加所致。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9,428.81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66%, 较年初 7,208.96 万元增加 2,219.85 万元, 上升 30.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193,965.49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13.59%, 较年初 96,196.59 万元增加 97,768.90 万元, 上升 101.6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期以上存单及利息增加所致。

## 2、负债整体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12,086.47	54.09%	251,688.87	50.33%
非流动负债	264,847.87	45.91%	248,363.98	49.67%
<b>负债总额</b>	<b>576,934.34</b>	<b>100.00%</b>	<b>500,052.85</b>	<b>100.00%</b>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177,860.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0.83%，较年初 144,797.49 万元增加 33,062.85 万元，上升 22.83%，主要系根据利差情况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2)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 6,058.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5%，较年初 11,854.82 万元减少 5,795.85 万元，下降 48.8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75,788.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3.14%，较年初 59,431.62 万元增加 16,356.57 万元，上升 27.52%，主要系规模增长导致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20,356.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53%，较年初 14,395.58 万元增加 5,961.12 万元，上升 41.41%，主要系部分奖金未发放所致。

(5)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12,883.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23%，较年初 13,332.75 万元减少 449.40 万元，下降 3.37%，基本保持稳定。

(6)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7,987.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38%，较年初 2,964.78 万元增加 5,022.98 万元，上升 169.42%，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6,476.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12%，较年初 1,758.67 万元增加 4,717.58 万元，上升 268.2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2,912.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0.50%，较年初 1,099.07 万元增加 1,813.41 万元，上升 165.00%，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9)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11,635.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02%，较年初 10,089.19 万元增加 1,546.70 万元，上升 15.33%，主要系根据利差情况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10) 应付债券年末余额 155,536.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6.96%，较年初 149,719.94 万元增加 5,816.91 万元，上升 3.89%，基本保持稳定。

(11) 递延收益年末余额 13,384.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32%，较年初 10,473.24 万元增加 2,911.17 万元，上升 27.80%，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63,497.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1.01%，较年初 60,015.66 万元增加 3,481.41 万元，上升 5.80%，主要系模具开发款增加所致。

(13)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7,429.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29%，较年初 4,455.93 万元增加 2,973.92 万元，上升 66.74%，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爱柯迪富乐续签厂房所致。

### 3、股东权益整体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98,485.51	11.58%	89,722.24	13.69%
其他权益工具	12,134.85	1.43%	12,135.27	1.85%
资本公积	361,632.09	42.52%	231,321.78	35.29%
减：库存股	5,353.92	0.63%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751.24	-0.56%	5,128.20	0.78%
专项储备	1,833.55	0.22%	595.34	0.09%
盈余公积	49,242.75	5.79%	43,358.21	6.61%
未分配利润	310,298.28	36.48%	250,575.37	38.2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823,521.86</b>	<b>96.83%</b>	<b>632,836.40</b>	<b>96.55%</b>
少数股东权益	26,965.34	3.17%	22,639.74	3.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0,487.20</b>	<b>100.00%</b>	<b>655,476.14</b>	<b>100.00%</b>

主要权益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资本公积年末余额 361,632.0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2.52%，较年初 231,321.78 万元增加 130,310.31 万元，上升 56.33%，主要系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2) 库存股年末余额 5,353.9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3%，较年初 0 万元增加 5,353.92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 三、经营成果分析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4,604.67	595,727.70	13.24%
营业成本	488,087.77	426,322.56	14.49%

毛利额	186,516.90	169,405.14	10.10%
-----	------------	------------	--------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2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4.49%、毛利额同比增长 10.10%；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 2、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值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262.18	4,702.47	559.71	11.90%
管理费用	36,520.77	32,175.81	4,344.96	13.50%
研发费用	34,822.77	28,048.90	6,773.87	24.15%
财务费用	2,861.70	-5,771.44	8,633.15	不适用
<b>合计</b>	<b>79,467.42</b>	<b>59,155.73</b>	<b>20,311.69</b>	<b>34.34%</b>
占收入的比重	11.78%	9.93%	-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公司 2024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11.78%，较上年增加 20,311.69 万元。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1.90%，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3.50%，主要系本报告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4.15%，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材料、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了 8,633.1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0,875.94	130,613.53	40,26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45,317.47	-204,791.74	-140,52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5,172.13	13,063.89	132,108.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13.47	6,393.48	-9,40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2.86	-54,720.83	22,43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83.11	192,465.97	-32,282.86

公司年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年初减少 32,282.86 万元，其中：

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增加 40,262.4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减少 140,525.73 万元，主要系

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增加 132,108.2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值
资产负债率	40.42%	43.27%	减少 2.86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14	2.19	-0.05
速动比率	1.78	1.80	-0.02

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2.86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公司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在合理区间。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3.58	-0.24
存货周转率	4.55	4.55	-0.01
总资产周转率	0.52	0.55	-0.0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稳定在合理区间。

### 3、获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值
销售毛利率	27.65%	28.44%	下降 0.79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13.93%	15.33%	下降 1.4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4.99%	下降 3.01 个百分点

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 0.7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设备折旧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 1.4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0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指出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3,241,305.59 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5,442,890.22 元，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845,448.38 元后，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83,435,633.37 元，2024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66,403,114.06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84,855,067 股，本次合计拟分配利润 295,456,520.10 元（含税），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结余部分 2,470,946,593.96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4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制作完成，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因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公布且篇幅较长，在此不再一一宣读，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阅本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税前）发放如下：

- （一）董事长张建成先生 191.38 万元；
- （二）董事俞国华先生 231.57 万元；
- （三）董事董丽萍女士 155.29 万元；
- （四）董事阳能中先生 152.04 万元；
- （五）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 2024 年度任期内津贴为 2.92 万元；
- （六）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 2024 年度任期内津贴为 2.92 万元；
- （七）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 2024 年度任期内津贴为 2.92 万元；
- （八）副董事长盛洪先生（离任）0 万元；
- （九）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离任）2024 年度任期内津贴为 7.50 万元；
- （十）独立董事吴韬先生（离任）2024 年度任期内津贴为 7.50 万元；
- （十一）独立董事胡建军先生（离任）2024 年度任期内津贴为 7.5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七：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税前）发放如下：

- （一）监事会主席许晓彤女士 30.55 万元；
- （二）监事汪永颂先生 53.63 万元；
- （三）监事叶华敏先生 0 万元；
- （四）监事吴飞先生（离任）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八：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 (1) 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峰安	1998 年	2002 年	2020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明果	2009 年	2009 年	2020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全普	2004 年	2004 年	2020 年	2024 年

(2)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峰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任明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4 年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4)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全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4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

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6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20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5 年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押汇、提货担保、票据池业务、银行贷款、商业汇票、供应链信用融资等等，融资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听取：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晓波）

2024 年度，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晓波，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国家林业部节能办公室、浙江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1992 年 7 月加入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主任、浙江大学-剑桥大学“全球化制造与创新管理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睿华创新管理研究所联席所长。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概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晓波	9	9	8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吴晓波	3	1

注：其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请假。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出席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战略发展、企业创新建设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情况、任职资格和能力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出建议。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情况，并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

供了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对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事项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对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内及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曾作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任务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的董事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

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程序合法。提名和聘任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

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激励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中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我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晓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韬）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韬，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华东理工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2007 年 8 月加入宁波诺丁汉大学，曾任化学与环境工程系系主任及理工学院副院长，现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副校长、理工学院院长、诺丁汉宁波新材料研究院院长、浙江省有机废弃物转化及过程强化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等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概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韬	9	9	7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吴韬	3	1

注：其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请假。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利用行业研究、企业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对公司的合法合规、规范运作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情况，并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

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对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事项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对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内及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曾作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任务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的董事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程序合法。提名和聘任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人员。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

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激励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中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我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吴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建军）

2024 年度，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建军，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 年 4 月进入注会行业工作，2000 年 1 月加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IPO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澳洲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AU) 资深会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于 2011 年-2014 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三、四、五届委员，2021 年 7 月-2023 年 1 月任深圳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概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建军	9	9	7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胡建军	3	1

注：其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请假。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集和主持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在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及投资理财等事项进行审查，提出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情况，并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对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对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内及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曾作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

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任务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的董事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程序合法。提名和聘任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

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

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激励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中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我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建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范保群）

2024 年度，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范保群，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师从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创新管理之父”许庆瑞教授。毕业后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战略与经营管理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政策研究工作；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任金光讲席研究员、国家高端智库中心常务副主任、国家发展论坛发起人及秘书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76)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概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范保群	5	5	3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范保群	1	1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战略发展、企业创新建设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情况、任职资格和能力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出建议。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4 年，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情况，并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事项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2024 年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对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曾作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

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任务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张建成先生提名，聘任张建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国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董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奚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张建成先生提名，聘任张恂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程序合法。提名和聘任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激励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中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我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范保群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寿喜）

2024 年度，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寿喜，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概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寿喜	5	5	0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寿喜	1	1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利用行业研究、企业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对公司的合法合规、规范运作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4 年，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情况，并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事项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2024 年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对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曾作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任务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张建成先生提名，聘任张建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国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董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奚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张建成先生提名，聘任张恂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程序合法。提名和聘任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激励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中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我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寿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包新民）

2024 年度，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包新民，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曾任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概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包新民	5	5	1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包新民	1	1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在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及投资理财等事项进行审查，提出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4 年，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情况，并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

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事项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2024 年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对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曾作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任务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张建成先生提名，聘任张建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国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董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奚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张建成先生提名，聘任张恂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程序合法。提名和聘任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

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激励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中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我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包新民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